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郵件：scyen@a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13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及附件 (337000000G_1100013640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0001364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
小組）評選（審）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
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（下稱CSR評分範本）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10年10月4
日工程企字第1100018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工程會參採高雄市政府及勞動力發展署建議，鼓勵企
業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就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
「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」指標，鼓勵所有參與政
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；另依工程會性別平
等專案小組建議，於CSR評分表範本納入員工性別人數及比
率。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
需要，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（不含會本部）及所屬機關

5

總收文 110.10.05



1100009158

副本：電 2021/10/05 文
交 檢 章



裝

訂

線

48